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按照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220 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张汉清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140,846,5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63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40,374,8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40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471,7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26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 1.00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77,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2%;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91%;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77,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2%;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91%;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77,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2%;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91%;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0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77,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2%;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91%;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00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75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62%;反对 369,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0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324%;反对 369,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张汉清先生、张汉洪先生、彭金萃女士系关联股东,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议案 6.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77,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2%;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91%;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议案 7.00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77,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2%;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91%;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00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502,6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58%;反对 343,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3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289%;反对 343,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议案 9.00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77,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2%;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91%;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00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502,6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58%;反对 343,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3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289%;反对 343,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77,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2%;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91%;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2.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502,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54%;反对 344,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3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242%;反对 344,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3.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502,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54%;反对 344,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3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242%;反对 344,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4.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77,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2%;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91%;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议案 15.01　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77,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2%;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91%;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5.02　审议通过《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77,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2%;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91%;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5.03　审议通过《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77,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2%;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91%;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5.04　审议通过《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77,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2%;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91%;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5.05　审议通过《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77,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2%;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91%;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5.06　审议通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77,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2%;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91%;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5.07　审议通过《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77,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2%;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91%;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5.08　审议通过《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77,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2%;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91%;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5.09　审议通过《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77,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2%;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91%;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5.10　审议通过《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77,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2%;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91%;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5.11　审议通过《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77,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2%;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91%;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5.12　审议通过《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77,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2%;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91%;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5.13　审议通过《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77,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2%;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91%;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5.14　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77,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2%;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91%;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5.15　审议通过《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77,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2%;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91%;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5.16　审议通过《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77,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2%;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91%;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5.17　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77,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2%;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91%;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5.18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77,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2%;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91%;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5.19　审议通过《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77,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2%;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91%;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5.20　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77,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2%;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91%;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十五的 20 项子议案均属于特别议案,都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议案 16.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77,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2%;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91%;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议案 17.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77,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2%;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91%;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议案 18.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77,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2%;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91%;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议案 19.0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77,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2%;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91%;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议案 20.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77,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2%;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91%;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议案 21.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77,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2%;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91%;反对 16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议案 22.00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32,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51%;反对 19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32,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319%;反对 19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6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张汉清先生、张汉洪先生、张汉伟先生、彭金萃女士系关联股东,深圳市维业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股东依照有关规定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高翔律师、杨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4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001 号、2020-002 号和 2020-009 号)。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官园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	2020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	定期存款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318,500 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凭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4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2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 1,6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63,000.00 万元,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及保荐费 1,580 万元(承销费和保荐费含税总额为 1,630 万元,减除前期已支付的 50 万元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合计 161,42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前期已支付的 50 万元保荐费,以及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 484.30 万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0,935.7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CDA50024)。

二、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万元)	项目类别
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1200188000116457	1,678.47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甲方)与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丙方)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1200188000116457,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专户余额为 16,784,704.91 元。该专户仅用于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